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天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章程。天利科技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70%及30%股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金融行業開發和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其主要包括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在線信用產品及智慧投資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天利科技根據合營章程之資本承擔總額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天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章程。合營章程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合營章程

合營章程訂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合營章程之訂約方為：

- (i) 天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即合營夥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夥伴之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潤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夥伴中擁有1%之權益)。合營夥伴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薛鴻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合營夥伴中擁有29%之權益)，而合營夥伴餘下之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合營夥伴中擁有70%之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金融行業開發和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其主要包括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在線信用產品及智慧投資顧問服務。

股權架構： 天利科技和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70%及30%股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和負債將會與本集團進行合併。

資本承擔：

根據合營章程，天利科技和合營夥伴分別承諾向合營公司提供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不得於其運營期間減少其註冊資本。

天利科技及合營夥伴須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及五年內支付各自承擔之註冊資本。

上述資本承擔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天利科技與合營夥伴根據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3)名成員組成，天利科技及合營夥伴分別有權任命其中兩(2)名及壹(1)名董事。

合營公司之日常運作應由經營管理部門(其構成須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決定)進行管理。

須取得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之事宜：

根據合營章程，未經出席董事會議之合營公司全體董事同意，不得批准以下事宜：

- (i) 修改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中止及解散合營公司；
- (iii) 增加、轉移或調整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 (iv) 設定合營公司之任何資產質押；
- (v) 合營公司與其他業務實體之任何合併、分拆合營公司或變更合營公司之組織形式。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現時着重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進行金融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

董事認為，現時金融業界對金融科技需求強勁，並有意擴展本集團之現有財務服務，以透過網絡平台提供銷售服務、信貸產品及投資產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業務提供良機。誠如上文所述，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金融行業開發和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其主要包括智能營銷解決方案、在線信用產品及智慧投資顧問服務。透過整合合營夥伴之資源、經驗及專長，合營公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有助本集團涉足金融科技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天利科技根據合營章程之資本承擔總額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天利科技及合營夥伴持有70%及30%股權
「合營章程」	指	天利科技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合營夥伴」	指	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利科技」	指	天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